



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 學分學程優化意見調查問卷抽獎活動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二、問卷對象：臺北大學在學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博班學生

三、活動時間：問卷填答自 1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 23:59 止(共計 15 日，問卷網址：<https://forms.gle/GKeNN4foP9BhZg7E6>)

四、抽獎方式：於問卷回收完畢後，自完整填答問卷且留有學號及聯絡方式的名單中，以電腦亂數抽出 58 名，贈送獎品(每人僅限中獎一次，以第一次抽中的獎品為主)。

五、中獎名單公布時間：108 年 11 月 28 日

六、獎品：全家便利商店禮券 1000 元乙張，名額 3 名

全家便利商店禮券 500 元乙張，名額 20 名

全家便利商店禮券 200 元乙張，名額 35 名

七、活動注意事項

- (一) 中獎資格：符合抽獎資格與有效資料者，將於活動截止後，由主辦單位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以電腦亂數抽出幸運得主並公布中獎名單，每人僅限中獎一次，以第一次抽中的獎品為主。
 - (二) 抽獎活動及領取獎品：本抽獎活動限本校在學學生(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博班學生)參加，若抽獎資料填寫不全以致無法聯絡，或領獎時無法提供身分證明資料或資料不符者，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 (三) 本活動之獎品以實物為準，得獎者不得要求兌換為等值的商品或現金。
 - (四)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公布之領獎期限內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至指定地點領取獎品，若無法提供或有冒用、盜用第三人資料者，得獎者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並依校規議處。逾期將視為放棄領獎資格，未領獎之獎品由主辦單位秉持公正原則辦理再次抽獎，並公告通知得獎者，直到所有獎品皆完成領取。
 - (五)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扣繳稅款未超過 NT\$2,000，免扣繳(外籍人士不適用)。若得獎者拒絕繳納代扣稅額，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六) 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主辦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電子郵件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使用、處理及利用於本次抽獎活動、提供活動贈品、得獎聯繫等相關抽獎使用，不作他用，活動結束於一定作業時間後將會全數銷毀。但依法您得主張之權利如下：請求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請求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若您不願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將無法取得贈品。
 - (七) 主辦單位保有最後解釋、修改、變更調整、暫停或終止活動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包含更換獎品的權利)，若有異動將於活動網頁中公布，不另行通知。
- 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教務處課務組業務費項下支應。